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2〕59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助推南阳建设现代化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增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坚持强化科技创新与

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相结合、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形成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全力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为南阳建设现代化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提供强劲的动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围绕装备制造、数字光电、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实行“五个一”重点支持，在每个产业建设1个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组建1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1个重大技术需求项目库，实施1批重大科技专项，培育1批创新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到2025年，科技创新支撑主导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大幅跃升，全市科技创新要素明显集聚，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显著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实现“双倍增”，科技创新能力保持全省先进行列并有新提升。

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大幅提升，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年均增长不低于19%；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创新龙头企业动态保持在10家左右，“瞪羚”企业、“雏鹰”企业达到6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35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科技攻关，突破产业升级发展瓶颈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以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集约化作为产业升级发展的技术基点，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一是**实施重大科技专项**。聚焦我市防爆电机、汽车及零部件、输变电装备、数字光电等21个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资源，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制约产业升级发展的瓶颈，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每年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组织实施10个以上重大科技专项，以优势领域的局部突破带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二是**实施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聚焦科技优势领域，加强高校院所创新策源能力建设，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四位一体创新水平。围绕主导产业设立300万元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每年组织实施市级基础与前沿研究项目30项以上，着力提升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的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产业升级发展能力。三是**实行“揭榜挂帅”**。聚焦全市主导产业，强化产业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大任务部署，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难题，实行“揭榜挂帅”，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十四五”期间，争取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项目超过200项，重点实施50项以上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壮大创新主体，提升产业升级发展动能

实施创新主体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创新能力。一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强化源头培育，完善“小升高”培育机制，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适时跟进股权投资、上市辅导、转型孵化等专业服务，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齐升。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补助；对整体迁入南阳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最高给予150万元补助。二是**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积极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过提供孵化服务、补贴研发费用、发放创新创业券等措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夯实产业升级发展的基础。三是**实施创新型企业家树标引领行动**。集聚人才、平台等创新资源，完善“高变强”培育机制，大力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做强做优，引领全市企业创新水平整体跃升，带动科技型企业集群式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创新龙头企业等创新引领型企业由受益财政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到“十四五”末，新培育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7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0家，高新技术入库企业达到1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35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创新布局，拓展产业升级发展空间

实施创新载体提质升级工程，进一步优化创新布局，以创新要素的集聚和流动，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一是**高水平建设南阳国家高新区**。支持南阳国家高新区按照“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将产业基础条件好、创新资源比较丰富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作为南阳国家高新区核心区、辐射区分批纳入，构建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创新发展格局。围绕装备制造、数字光电等领域，以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着力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大幅提升南阳国家高新区在全国高新区中位次。二是**谋划布局省级高新区**。支持宛西高新区晋位升级，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支持东以唐河、南以邓州、北以方城为主的省级产业集聚区争创省级高新区，形成东、西、南、北、中代表性高新区布局，辐射带动县域经济创新发展，提升高新区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三是**推进创新创业载体提质升级**。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完整孵化链条和“孵化+创投”的创业模式，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综合平台和示范基地。支持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建设省级“双创”

示范基地，加快形成我市“双创”载体支撑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载体，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5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开放创新，广纳产业升级科技资源

实施科技开放合作拓展工程，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方位推进开放式创新，吸纳国内外创新资源。一是**加强科研院所合作**。拓展我市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市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全面技术合作，争取更多的科技资源和高水平科技人才参与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二是**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大力支持我市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高层次科技人才和智力，支持跨国公司和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来我市建立研发中心，与我市合作开展研发创新活动，转移转化先进科技成果。鼓励支持我市企业到国外建立研发机构或与国外机构联合开展研发活动。“十四五”期间，新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外籍科学家工作室、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10家以上。三是**加强区域合作**。加强与国内创新实力雄厚地区科技创新战略合作，加快构建综合性科技合作平台，打造创新要素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通的协同创新机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升级发展能力

实施创新平台建优提升工程，以“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为重点，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不断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壮大创新策源优势，催生发展新动能。一是**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中药固体制剂、功能薄膜、智慧养猪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创建防爆电机、绿色印刷、超硬材料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师范学院，积极筹建南阳张衡实验室、张仲景实验室、清华大学南阳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中心和南阳网络安全研究院。与人民大学、中国环境研究科学院等合作，共建南水北调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和丹江实验室。加强与嵩山实验室、神农实验室对接协作。到“十四五”末，新建高能级创新平台20个以上。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最高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二是**实现创新平台分层覆盖**。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体系，实现重点产业高能级创新平台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平台全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创新平台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形成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

领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量质齐升，总数超过 1000 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产业升级发展引擎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增效工程，以需求为牵引，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全域融通创新，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开放协同、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一是**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围绕我市数字光电、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强化企业在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培育壮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加快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支持企业与清华大学、西安交大、中科院等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有效供给，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优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布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供给链、服务链、需求链闭环运行。到“十四五”末，新建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15 家以上，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500 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补强产业升级发展短板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工程，把人才作为支撑产业升级发展的第一资源，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一是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聚焦“5+N”千百亿产业集群和21个重点产业链群发展需求，大力引进高层次的院士人才团队，以“院士+”为引擎发展“院士经济”，引领我市产业升级发展。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由受益财政给予建设单位最高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新引进的“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形式来我市转化科技成果投资创业，由受益财政采取“启动资金+基金投资”形式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二是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建设。大力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市外人才（团队）由受益财政给予每个至少100万元的经费支持；积极培育市级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对新培育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由受益财政给予每个5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外建立研发机构，就地吸纳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端研发机构，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10万元的经费支持。三是壮大优秀企业家队伍。以壮大企业家队伍和提升企业家素质为重点，实施企业家队伍壮大、素质提升、服务提升工程，充分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创新理念、国际视野和勇于实践的优秀企业家人才队伍。到“十四五”末，新引进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团队25个，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团队30个。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优化产业升级发展环境

实施科技创新生态优化工程，积极构建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新潜力有效激发、创新动力竞相迸发，适应产业升级发展的一流创新生态。一是**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挖掘南阳创新文化基因，塑造活力南阳创新形象，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文化，培育全社会创新意识，大力营造敢为人先、勇于创新、公正公平、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二是**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全市创新创业环境，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长期持续投入机制、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科技人员双向流动机制，重构市场导向和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三是**支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完善科技金融结合机制，建立覆盖科创主体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耦合、良性循环。积极开展政策性科技金融业务，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搭建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和全流程的金融服务。设立总规模为10亿元的南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设立南阳市科技信贷准备金，着力

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实施企业科技创新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南阳市科技创新推动发展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将科技创新放在全市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优先谋划、优先落实、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探索科技创新工作的新举措、新方法、新模式。

（二）强化政策支撑。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引导、带动全社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投入产业升级的新格局。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贷款贴息、科技创新券等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三）强化督导考评。将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方案，逐级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落

实到位。要加强对各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考评，督导情况公开通报。

2022年8月26日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